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宏 冷大光 雷英